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项目编号：HX11430115YLZC

项目名称：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3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23
第六章 附件.....	24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4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24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26
【附 件 4】 投标函.....	27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28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29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0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32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33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34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36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7
【附 件 14】 服务方案.....	38
【附 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39
【附 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40
【附 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41
【附 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42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自筹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2.1.1 用户单位：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服务要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2.5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7 服务期限：见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项目编号：HX11430115YLZ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22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包一	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	1项	15万	

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 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或以上资质；

3.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工程高级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4. 提供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0月7日每日9:00~12:00,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1楼大堂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5 年 10 月 8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2 号珠江宾馆 3 号楼 3 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5 年 10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采购人地址：汕头市东厦北路（广厦新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2 号珠江宾馆 3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葛小姐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远洋宾馆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601040004092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包一	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	1项	15万	

二、预计发包价

三、服务期限

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到取得市环保局的批文。

四、人员的专业配备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高级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 (2) 专业人员最低配套要求：需要有环境工程等专业。
- (3) 具有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业绩。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

- (1) 收集易地扩建建设项目发展总体规划基础资料；
- (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按专业咨询单位评估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
- (4) 专家评审；
- (5)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前公示等各项手续；
- (6) 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手续，负责取得市环保局的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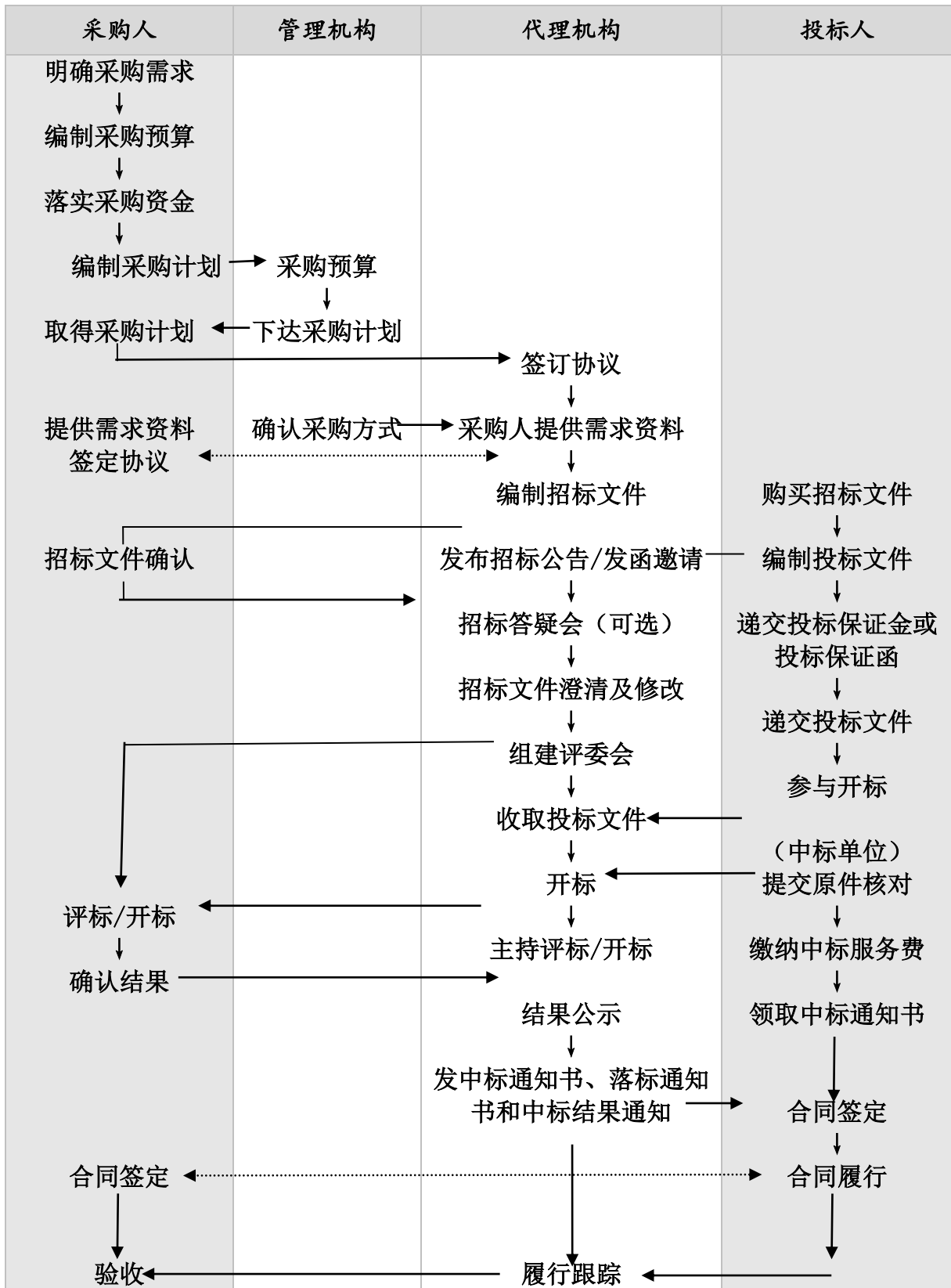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至少包括：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七、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 10、《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
- 11、《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
- 12、《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五”规划的通知》；
- 13、《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报价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总经费价格，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工具房租用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金额（元）
包一	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	¥1500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120905636310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

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保证金在递交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

项目编号：HX11430115YLZC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5年10月8日14: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8】。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10月8日14: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5年10月8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1.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除1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4名均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服务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35%	20%
分值	45 分	35 分	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3)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
- (4)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6.1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3) 投标报价方案未按用户需求提供，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服务、商务和服务总指标进行评审。

(1) 服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响应程度、管理架构、服务目标、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方案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服务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得分。【详见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以上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专家现场投票决定。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时间内经采购人确认后，我们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

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我们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视为有效文件）。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我们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定额收取 5000 元。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1430115YLZC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注：1.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服务评分表（45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投标人对环境影响报告工作依据（如法律法规、相关规划、技术规范与标准等）是否全面、完整、正确，以及工作目的和任务是否清晰等情况，横向对比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0-10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	<p>[优] 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15-20 分；</p> <p>[良] 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符合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10-14 分；</p> <p>[中] 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要求，得 5-9 分；</p> <p>[差] 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不能满足要求，0-4 分。</p>	0-20			
人员组织与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投标方案中的项目组织机构完善程度，部署合理程度，人员组织结构构成合理、分工明确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6-8 分；良：3-5 分；一般：1-2 分。	0-8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优得 5-7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	0-7			
总计		45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35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财务情况	提供 2013、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横向对比，财务状况良好，5-7 分	7			
	提供 2013、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横向对比，财务状况一般，2-4 分				
	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0-1 分				
2012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人员素质	人员学历与证书（提供复印件）横向对比最优 8 分，次之 2-7 分，较差 0-1 分	8			
企业所获荣誉及人员所获荣誉	每提供一项荣誉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复印件）	10			
总计		35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2 号珠江宾馆 3 号楼 3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1430115YLZC

项目名称：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服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按照服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				
	4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系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附件4】 投标函**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项目编号：HX11430115YLZC）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项目编号：HX11430115YLZC）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应有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项目编号：HX11430115YLZC投标报价单位：元

包号	内容	类别	金额（人民币）
包一	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	服务类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项目编号：HX11430115YLZC）包一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项目编号：HX11430115YLZC）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项目名称：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项目编号：HX11430115YLZC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项目名称：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项目编号：HX11430115YLZC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团队配置一览表**项目名称：易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包干设计单位项目编号：HX11430115YLZC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需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缴交社保、医保金等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网络查询途径（网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在近 10 年内（单位营业期限不满 10 年的即按单位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起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18】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第一部份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 定义

- 1.1 合同包括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
- 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本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投标文件（包括建议书和资料表），以及在合同协议书中列出的其他进一步的文件（如果有）。
- 1.3 发包人要求是指合同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以及对这类文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第2条 通信交流

- 2.1 无论在任何场合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收件人地址；如果收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址发送。
- 2.2 批准、证明、同意、确定不得无故被扣押或拖延。
- 2.3 承包人负责保存和照管每份承包人文件，直到被发包人接收为止。

第3条 法律和语言

- 3.1 合同受发包人所在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 3.2 争端裁决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其中承发包双方各一人，双方认可人士一人。
- 3.3 当合同任何部分的文本使用一种以上语言编写，以中文为准。
- 3.4 通信交流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未约定，应使用中文。

第4条 文件优先次序

- 4.1 合同协议书；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投标文件；

- 4.4 招标文件；
- 4.5 招标人要求。

第5条 权益转让

- 5.1 承包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承包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 5.2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合同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除采购和施工分包外，分包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值的30%。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6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 6.1 费用：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本技术服务按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 6.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6.2.1 签订合同一周内，支付中标价的50%款项，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款项。

第7条 日期和期限

- 7.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承包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 7.1.1 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 7.1.2 需要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的期限；
 - 7.1.3 合同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 7.2 除非发包人收到进度计划后指出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否则承包人应按照进度计划，并遵守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进行工作。承包人开工后应以正当的速度，不拖延地进行工作。

- 7.3 承包人应及时将未来可能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合同价格、延误工期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其他项目承包过程中需要办理的任何手续，应将这些手续告知发包人，以免发包人延误或遗漏有关手续而影响工程建设。
- 7.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竣工日期受到延误，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延长竣工时间：
- 7.4.1 变更；
- 7.4.2 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
- 7.4.3 由于流行病造成可用资源的短缺；
- 7.4.4 由于政府行为造成不可预见的情况；
- 7.4.5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承包商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
- 7.5 如果实际进度过于缓慢，不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或者实际进度已落后于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增加资源（工时、人员、货物、设备等），并自担风险和费用。
- 7.6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这些误期损害赔偿费不应解除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 7.7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承包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如果承包人因暂停和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招致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如果暂停是为弥补承包人的缺陷，则承包人无权得到延长期或费用。

第8条 关键人员

- 8.1 承包人承诺履行合同时不雇佣非法劳工或雇员，并保障其雇员的合法权益。如承包人违反承诺，发包人会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索偿，并承担发包人因终止合同而带来的所有开支。
- 8.2 承包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承包项目，每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 8.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认为承包方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14 天内更换。
- 8.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发包人可按每人次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

的 0.5%。

- 8.5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承包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
- 8.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承包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 9 条 风险与保险

- 9.1 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费用的 2 倍。
- 9.2 发包人借给承包人的物品，若这些物品在承包人、其雇员、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遗失或损坏，承包人须赔偿遗失或损坏物品的价钱，另加原价 20%。
- 9.3 承包人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发包人处所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概由承包人负责。其间若对上述发包人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作出赔偿。
- 9.4 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承包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疏忽所致。
- 9.5 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 9.6 若因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的疏忽，以致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 9.7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索偿、索求及责任，向一家发包人认可（即发包人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必须保持保单有效。承包人必须将保单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在合同期内交由发包人代表保管。
- 9.8 若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投保或购买其他的保险，并保持保单有效，发包人可自行投保，保持保单有效和缴付所需保金，以符合有关条款的规定，并不时将上述发包人支出款额，从任何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悉数扣

除，或将这些款项列为欠款，向承包人追讨。

9.9 当承包人被判破产，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9.10 假如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于履行合同时，被发现触犯任何防止贿赂的法规，发包人循简易程序终止有关合同，而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发包人因上述情况终止合同而需承担的所有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 10 条 服务规范

10.1 发包人委派的检查人员提出要求时，承包人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承包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发包人概不负责。

10.2 接获发包人的投诉时，承包人的最高管理者和顶级专业人员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10.3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承包人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包人必须依照指示作出修改。

10.4 发包人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拒绝接纳服务不损及发包人的任何法定权利。

10.5 在合理范围内，承包人可获免费提供所需的图纸及资料，作为履行合同的指引。承包人于合同完成后须将图纸及资料交还。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6 承包人根据合同获发包人发给的物品，承包人须负责妥善归还。承包人保管发包人的物品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点算这些物品或物料，承包人须协助完成点算工作。

10.7 发包人要求保密的资料，承包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10.8 若有关服务是在承包人的处所提供，承包人必须让发包人代表或检查人员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

10.9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伤亡事件，无论有关人士有否提出索偿，承包人均须于事发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将有关伤亡事件通知发包人代表。

10.10 承包人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11 承包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承包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第 11 条 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11.1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2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第二部份 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 环境影响评价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 1.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资料，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资料十份。
- 1.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环境影响评价质量造成招标人损失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1.4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进行抽查，如果承包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不符合抽查结果，承包人应将不合格部分的环境影响评价收费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 1.5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资料，每延迟一天，则减收咨询费用千分之五。
- 1.6 承包人应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协调，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成果通过审批，并代发包人办理有关批文。